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謝慧萍

電話: 03-8227171#306

電子信箱: pn3717@hl. gov. tw

受文者: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:府人福字第114002857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總處給字第1144000269號函、114E000644\_1\_1109074630、 114E000644\_2\_1109074630、114E000644\_3\_1109074630 (376550000A\_1140028579\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\_1140028579\_ATTACH2. pdf、376550000A\_1140028579\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\_1140028579\_ATTACH4.pdf)

主旨:「114年至117年『闔家安康』-全國公教員工團體保 險」,經行政院人事總處公開徵選由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 限公司獲選賡續承作一案,請轉知所屬機關同仁參考運 用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2月11日總處給字第 1144000269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及相關附件。
- 二、112年至114年全國公教員工團體保險,由原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按,現更名為凱基人壽)依約承作至114年3月31日24時止,經行政院人事總處辦理公開徵選本保險承作保險公司,由該公司獲選賡續承作,並提供「意外險給付方案」與「壽險、意外險及住院醫療給付方案」等2方案,辦理期間自本年4月1日0時起至117年3月31日24時止,為期3年。相關規定請參閱旨揭說明資料,另投保作業請逕洽凱基人壽辦理。





## 三、相關注意事項:

- (一)本保險係徵選合法登記並有意願提供優惠內容之保險公 司,轉介予公教員工,相關保險給付資金由承作保險公 司自行籌措,被保險人保險費用由投保人全額負擔,人 事總處及本府不負貼補之責。
- (二)如因本保險發生任何糾紛,由承作保險公司及投保人依 民法、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解決,人事總處及本府不 涉入處理。
- (三)本保險係由凱基人壽自負風險管理責任,依被保險人各 項條件進行評估,爰該公司就本保險具有最終准駁核保 權。
- (四)本保險相關資訊業已公告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給與福 利處「福利文康」區及凱基人壽官方網站,如需進一步 瞭解相關內容,洽詢電話:市話免費撥打0800-098-889 •

正本:本府首長辦公室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 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 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電2025(82)13文

